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9:00 时（含）至 15:00 时（含）
- 2、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4、会议召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出席会议情况

“16 景峰 01”债券总张数为 8,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616,681 张，占“16 景峰 01”总张数的 57.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6,681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7.71%；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多于二分之一（1/2）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